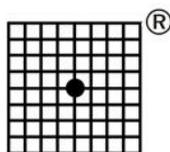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86+27) 59625780

传真(Fax)：(86+27) 59625789

网址(Web)：www.rttylaw.com

邮编(Zip)：430022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经营独立性.....	5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066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经营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归集的情况，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联方资金归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行的现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每个工作日下午五点招行自动将各成员企业资金银行存款划入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其中 2020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 5.57 亿元、4.18 亿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解除资金集中管理。(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之间存在共用 SAP 系统、OA 系统和邮箱服务器的情况，为解决共用系统的问题，公司决定通过部署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管理权限、成员公司对子账户的使用权限，发行人归集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归集资金是否具有自主支配权，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完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管理权限、成员公司对子账户的使用权限，发行人归集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归集资金是否具有自主支配权，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 补充披露安琪酵母现金管理平台的管理权限、成员公司对子账户的使用权限

安琪酵母关联方资金归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



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与下拨，具体指工作日下午五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将各成员企业资金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划入各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统一纳入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各成员企业通过系统进行内部户的存款、借款和还款办理，实现内部账户余额集中管理；安琪酵母关联方内部借款主要系成员企业实行有偿存借款制度，对其内部存款利率根据期限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内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为了实现资金集中管理功能，安琪酵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服务协议》，部署了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CBS 系统”）。招商银行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是招商银行为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的一套资金管理软件系统，通过该系统客户可以建立包含多家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口的银企直联平台，便于客户管理成员单位在各家银行的账户资金。招商银行通过 CBS 系统为客户提供跨银行账户管理、交易管理、流动性管理、内部账户、资金监控、统计分析等资金管理功能。在 CBS 系统内，安琪酵母作为合并主体，在系统里设立了集团主账户；安琪酵母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里设置了成员账户。

在 CBS 系统开通内部账户的用户，可以通过该账户实现 CBS 系统中的资金管理功能，如资金跨银行的集中归集、对外支付等。通过 CBS 系统，用户可以与需要被归集资金的银行进行对接，通过签署协议、开通接口，归集和管理多家银行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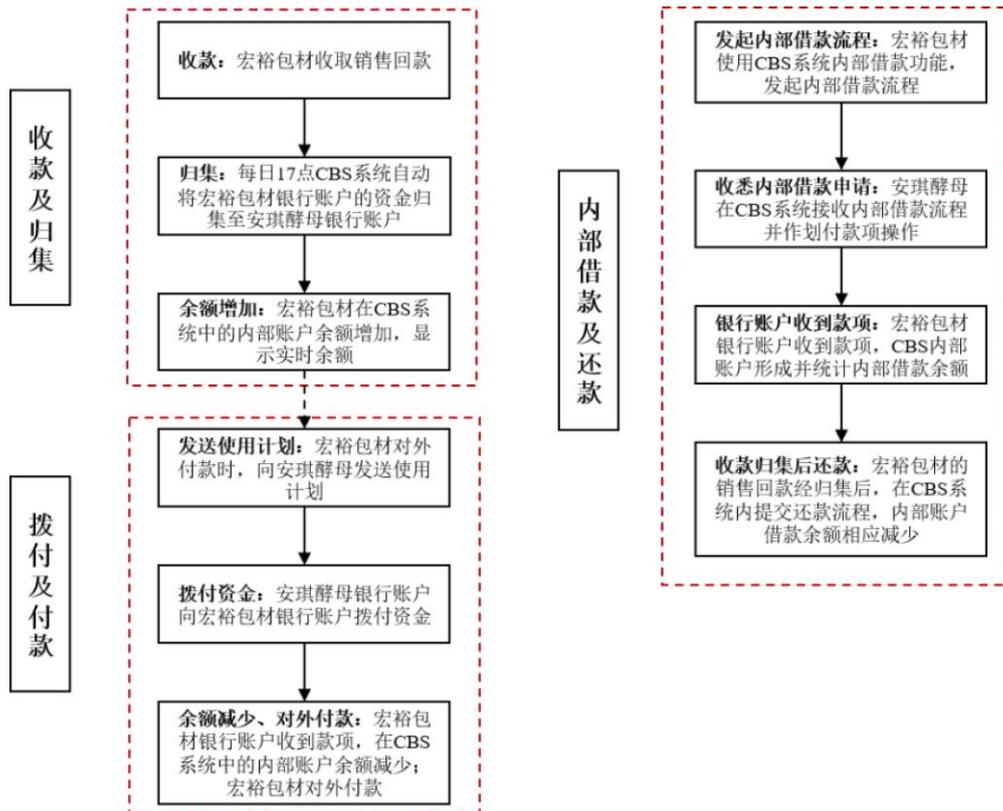
安琪酵母与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签署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在 CBS 系统中设定相关参数，实现每天自动归集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的资金。成员企业在各自开户银行开通与 CBS 系统直联的接口，实现资金从各自的银行账户向安琪酵母招商银行账户的划转。当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中的内部账户有存款或借款余额时，CBS 系统会自动根据设定好的利率计算内部存款或借款利息。报告期内，CBS 系统存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存款、贷款利率设定。安琪酵母与各成员企业每月定期对 CBS 系统内部账户进行清算，清算时结清双方利息。

为了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安琪酵母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处，通过专门的制度、机构和人员配置来确保资金集中管理



机制的有效运行。安琪酵母在CBS系统中的账户权限包括：设置对成员企业被归集账户的范围、归集资金的起始金额、归集资金的时间点；发行人在CBS系统中的账户权限包括：收款、办理内部借款及还款、对外支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与成员企业在CBS系统中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均按照发行人发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全额、按时拨付资金，实质上发行人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权没有受到限制。

2. 发行人归集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归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日均存款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日均存款额	251.09	126.17
存款余额峰值	3,035.59	3,897.80



日均借款额	6,087.91	4,794.86
日借款余额峰值	10,393.36	10,228.96
轧差后按净额列示的日存款峰值	-	841.60
期末净资产	28,265.35	22,764.96
日均存款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55%
存款余额峰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10.74%	17.12%
轧差后存款峰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	3.70%

2019年、2020年,发行人被归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峰值分别为3,897.80万元、3,035.59万元,占各年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2%、10.74%;被归集资金的日均存款额分别为126.17万元、251.0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0.89%,金额较小。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日均借款余额为4,794.86万元、6,087.91万元,日均存款额为126.17万元、251.09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主要表现为发行人从安琪酵母借款、还款。

根据CBS系统的特性,一般默认根据历史交易明细进行内部户入账处理,即发行人资金当日被归集后,当日因归集产生的流水次日才能在CBS系统内被查询到,内部户余额才会相应更新,发行人才能做还款处理,从而表现为既有内部存款余额,也有内部借款余额的情况。若就发行人每日对安琪酵母的内部存款余额、内部借款余额按轧差后的净额显示,则2019年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日存款余额峰值为841.60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70%,2020年均体现为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借款。

3. 说明发行人对归集资金是否具有自主支配权,向安琪酵母归集资金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安琪酵母对成员企业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2009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执行。该通知要求,出资企业要切实抓好建立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资金集中的监管考核机制,加快资金集中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的资金归集均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并严格执行相



关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若存在资金使用需求，可以随时向安琪酵母发送资金使用计划以支取被归集的资金，CBS 系统也会及时、足额地完成资金划转，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安琪酵母对发行人实施资金归集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均按照发行人发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全额拨付资金，实质上发行人对于被归集资金的使用权没有受到限制，资金归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鉴于每日 CBS 系统会自动将各成员企业银行账户资金划入安琪酵母的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将上述资金归集行为认定为构成资金占用。

针对上述资金归集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解除资金归集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出现资金归集情形。

(2) 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



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根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5) 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保证做为宏裕包材的控股股东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宏裕包材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损害宏裕包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向宏裕包材承担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综上，资金归集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归集。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完成情况,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共同使用 SAP 财务系统、OA 办公系统、邮箱服务器的情况。为解决 SAP 系统共用问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系统权限上设置了严格切割, 双方互相无法访问对方财务信息; 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 不得对系统权限进行调整。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决定部署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发行人已完成硬件服务器的调试、SAP 软件的安装及数据的迁移工作, 新的 SAP 系统已经顺利运行; ②发行人已经搭建独立的 OA 系统, 并集成至 SAP 系统; ③发行人已购买腾讯的企业邮箱系统替代现有的邮箱系统。因此,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均已独立于安琪酵母。

综上,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信息系统并运行, 已完成对共用系统事项的规范整改。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财务管理

①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其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②发行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相应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相应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融资。发行人对于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的成员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安琪酵母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对安琪酵母资金归集业务产生的资金划拨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共同使用SAP财务系统、OA办公系统、邮箱服务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信息系统并运行,已完成对共用系统事项的规范整改。

综上,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信息系统并运行。

(2) 防范资金占用

①解除资金归集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出现资金归集情形。



②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制度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根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发行人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该制度已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⑤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保证做为宏裕包材的控股股东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宏裕包材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损害宏裕包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向宏裕包材承担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安琪酵母之间资金归集及内部借款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及基本情况；获取资金归集及内部借款相关的协议及解除协议、明细账及发行人流水；

(2) 核查发行人与资金归集及内部借款相关的决策程序；

(3) 获取安琪酵母出具的《关于对宏裕包材资金归集情况的说明》《关于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情况说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 获取公司硬件服务器、SAP 软件及邮箱系统的采购合同，对机房进行实地查看，查看公司新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的运行情况；

(5) 获取并核查《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琪酵母对发行人实施资金归集系执行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对于被归集的资金具有实际使用权；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将前述资金归集行为认定为构成资金占用；

(2) 发行人已完成对共用系统的规范整改；

(3) 资金归集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归集；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止发生资金占用情形，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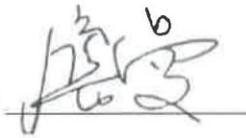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 曼

经办律师(签字):



梁成坤

2023年3月9日